

呼图壁县雀尔沟镇权责清单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批准的依法送达文书；对于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审批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4月23日颁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批准的依法送达文书;对于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4月23日颁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6.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批准的依法送达文书;对于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审批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4月23日颁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	行政许可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批准的依法送达文书;对于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审批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4月23日颁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	行政许可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批准的依法送达文书;对于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审批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4月23日颁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 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	行政处罚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	行政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农业(畜牧业)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	处罚	对违反水文法规，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刑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县水务局 发展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及其工作人员	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552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552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展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	行政处罚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2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	行政处罚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4	行政处罚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7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吸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吸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1	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2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3	行政处罚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4	行政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霉、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社会事务	对食品摊贩违反法律规定经营行为履行以下责任: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4	处罚	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办公室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无霉、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及其工作人员	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社会事务办公室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7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社会事务办公室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综合执法办公室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8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 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综合执法办公室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要求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9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存在。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并载明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5.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受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6. 决定责任。当事人没有在期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在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存在。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行政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并载明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5.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受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6. 决定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拆除。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在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1	行政给付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作出给予救助的决定或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审批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 为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救助的； 3. 利用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	行政给付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审批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补贴职责的； 2. 为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当事人支付补贴款项的； 3. 利用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3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综合执法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移送相关部门。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	行政检查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职权范围内的，责令整改，按法律法规要求复核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在职权范围的，移送相关部门。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检查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综合执法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职权范围内的，责令整改，按法律法规要求复核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在职权范围的，移送相关部门。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6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综合执法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移送相关部门。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检查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职权范围内的，责令整改，按法律法规要求复核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在职权范围的，移送相关部门。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8	行政检查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此次检查属于日常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提前发公告或通知。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事由。 2. 检查责任。实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3. 处置责任。不存在违法情况,结束归档。存在违法情况,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 公示责任。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 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3.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社会事务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确认的，填写决定书并送达；对于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确认事项予以公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 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3.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1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社会事务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给予奖励或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经济发展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给予奖励或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3	行政奖励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社会事务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给予奖励或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	行政奖励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官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营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社会事务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给予奖励或上报至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官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营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符合奖励条件予以奖励的； 2. 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5	行政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村镇规划建设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	裁决	同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建议发展中心	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裁决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做出裁决决定,并告知双方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及其工作人员	法的； 3. 在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6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裁决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做出裁决决定,并告知双方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 2.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3. 在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或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7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同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裁决责任。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做出裁决决定,并告知双方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同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立案条件, 不予立案的; 2. 调查取证程序不合法的; 3. 在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8	其他类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综合执法办公室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处置责任。经审查后,该违法行为不存在的,依法结案处理;违法行为存在的,依法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开展调查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处理行为的; 3.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职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5.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9	其他类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备案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备案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核责任：根据审核操作规定，对相关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同意备案；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0	其他类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规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规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处置责任。经审查后，该违规行为不存在的，依法结案处理；违规行为存在的，依法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开展调查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处理行为的； 3.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职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5.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1	其他类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基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根据审查操作规定,对村级组织设置公益性墓地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报上级部门审批,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公示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基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9	其他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同、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社会保障（民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同、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02	类	保障待遇 初审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政） 服务中心	的，管理机构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及其工作人员	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3	其他类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	其他类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数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数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5	其他类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批责任：根据审查操作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予以批准，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安置责任：对审批通过的及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5. 处置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6	其他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7	其他类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其他类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司法所	1. 登记责任。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登记。 2. 安置责任：对登记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予以安置。 3. 救助责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予以救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安置帮教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0	其他	就业援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其自身	社会保障（民	1. 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就业援助优惠政策。 2. 协助培训责任：各乡镇要根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培训活动。 3. 援助申请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4.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 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9	类	就业援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报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政）服务中心	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5. 登记责任：核实通过的，给予就业援助登记，核实未通过的，不予登记，同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6. 报助责任：及时上报就业援助对象台账，帮助就业援助对象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报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及其工作人员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不履行就业援助义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伙同他人骗取政府补贴的； 8.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0	其他类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1	其他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面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村镇规划建设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审核责任: 根据审核操作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面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1	类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建设发展中心	定,对相关要求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向上级部门提交申请,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及其工作人员	2.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3.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2	其他类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备案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备案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核责任:根据审核操作规定,对相关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同意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3	其他类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八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处置责任。经审查后，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的，依法结案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做出撤销决定，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百九十八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撤销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撤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4	其他类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和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5	其他类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公布责任：对审查结果进行公布。 5.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住建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6.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6	其他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农业(畜牧)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 调解责任。依法对申请人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申请的; 2. 在调解活动中,不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0	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服务中心	被申请的诉求开展调解活动,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依法终止调解。 4. 引导责任:终止调解的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理纠纷。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及其工作人员	2. 在调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7	其他	颁发、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农业(畜牧)业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预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接收;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接收。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	乡镇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接收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7	类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给承包方,发包方不得为承包方保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县乡两级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登记责任：相关材料审查通过的,及时登记造册。 5.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6.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给承包方,发包方不得为承包方保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	及其工作人员	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8	其他类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审核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9	其他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宣传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接收报告责任:及时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 3. 处理责任: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事故报告后不依法予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其他类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卫生院	1. 接收报告责任。及时接收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报告。 2. 核查责任。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对发现或接到报告的新生儿死亡信息进行核实。 3. 通报责任。经核实属实的,乡(镇)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4. 宣传教育责任。乡镇应当在日常工作中向群众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新生儿死亡报告后不依法予以核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1	其他类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退役军人服务站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并及时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2	其他类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	1. 接收报告责任：及时接收地质灾害报告。 2. 组织疏散责任：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 强行疏散责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不依法予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其他类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1. 矛盾纠纷排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排查相关矛盾纠纷。 2. 告知责任。发现纠纷线索告知当事人调解权利及申请渠道和申请材料。 3.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4. 调解责任。依法对申请人和被申请的诉求开展调解活动，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依法终止调解。 5. 引导责任：终止调解的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理纠纷。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矛盾纠纷排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申请的； 3. 在调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4	其他类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其他类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代收责任：完善代收流程。 2. 保管责任：保管好代收捐赠物。 3. 转交责任：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2.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6	其他类	医疗救助的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1.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 公示责任。对相关申请经审核后依法予以公示。 5. 核准责任。经审查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6.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7	其他类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固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司法所	1. 告知责任。告知备案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备案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核责任：根据审核操作规定，对相关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同意备案；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公示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固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8	其他类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 批准文件无效, 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 确认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行为,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处置责任。经审查后, 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的, 依法结案处理;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的, 责令退回占用土地, 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 批准文件无效, 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理,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处理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9	其他类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	1. 确认责任。予以调查,确认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成立。 2. 调查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处置责任。经审查后,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的,依法结案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的,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处理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0	其他类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社会事务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告知备案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备案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核责任:根据审核操作规定,对相关备案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同意备案,发放备案卡;核实未通过的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通报责任:及时将备案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5.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1	其他类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司法所、社会事务办公室	1. 告知责任。发现纠纷线索告知当事人调解权利及申请渠道和申请材料。 2.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3. 调解责任。依法对申请人和被申请的诉求开展调解活动，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依法终止调解。 4. 引导责任：终止调解的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理纠纷。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申请的； 2. 在调解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2	其他类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新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	- 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予以受理;缺少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不予受理。 - 审核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核准责任。经审核予以通过的,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于不予核准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 核销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报告后,应及时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 - 公告责任。依法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事后进行监督。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新院令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决定的; -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 擅自增设、变更申请程序或条件的; - 未经核准擅自核销相关资格,给他人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